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咸新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西咸新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西咸新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治理，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关于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相关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社区工作者是指经依法选举产生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社区“两委”）成员，以及全省、全市、新区统一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

第三条 社区工作者的基本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居民遵纪守法,自觉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

（二）执行党组织的决定、决议，推动区域化党建工作，整合区域党群资源和组织力量，推动驻社区单位或组织开展区域性党建共建活动，落实党建工作重点项目。

（三）执行社区居民会议的决定、意见，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依法开展居民自治，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四）按照社区职责清单或服务事项清单，协助镇街做好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事务，建设高品质和谐宜居社区。

（五）主动走访社区居民，认真听取并积极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建议，做好社区居民的思想疏导工作。

（六）组织协调驻社区单位开展区域性共建共治活动，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

（七）团结带领社区居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把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各镇街可根据社区实际，按照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原则，制定社区工作者岗位职责的详细规定。

第二章 招聘选任

第四条 员额管理。按照总量监管、控超补缺、动态调整的原则，综合考虑社区规模、人口数量、工作任务等因素，在社区工作者总体规模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实行员额管理。3000户以下的社区核定10-15名社区工作者，3000户以上的社区每增加300户，增加1名社区工作者，最多不超过20名。社区党组织班子一般由3-5人组成，最多不超过7人；居委会一般设置5-9人。社区工作者员额编制由各镇街核定管控，同时报新区组织人事部、基层工作部备案，禁止超编进人。

第五条 选任招聘。社区工作者采取公开招聘或依法选举社区“两委”成员等方式配备。

（一）关于选任的社区工作者。

依法选举的社区“两委”成员，镇街党（工）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把人选标准和资格条件，报经新区组织人事部、基层工作部等相关部门联审通过后组织选举。

（二）关于招聘补选的社区工作者。

**1.招录。**社区工作者招录由镇街根据员额空缺提出需求，新区基层工作部核定后按照全市要求统一组织。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合同由镇街签订，并进行日常管理。社区工作者转正定级、工资变动、人事关系变动由镇街审核后报新区基层工作部核定。

**2.补选。**社区“两委”成员届中出现空缺时，按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届中调整有关规定实施，原则上候选人从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中产生，补选结果报告单报新区基层工作部备案，管理和待遇按照本办法执行。

招聘对象应符合：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

（2）热爱社区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相关业务知识；

（3）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4）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复转军人及具有3年以上社区“两委”工作经历者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42岁，学历原则上为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社区“两委”成员可依法依规实施交叉任职，社区党组织书记和社区居委会主任实行“一肩挑”。

第三章 工作管理

第六条 服务协议。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与所在镇街签订书面服务协议，实行合同管理，每次签订时间为5年。社区工作者服务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当选的“两委”成员与镇街签订专职从事社区工作承诺书，任期内享受社区工作者待遇。

第七条 工作机制。所有社区工作者应做到每周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8小时在岗，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勤。为进一步服务居民群众，方便居民群众利用公休时间在社区办理相关事务，社区应安排好公休时间和节假日值班，实行错时上下班、节假日轮休等工作制度，并通过预约等形式不间断、全响应服务社区居民。

第八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社区工作者队伍，并依法依规按程序解除劳动合同：

（一）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二）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社区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履行劳动合同约定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四）工作严重失职，给镇街、社区和社区居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的；

（六）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不适宜继续从事社区工作的；

（七）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严重违反社区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第九条 人员流动。按照便于服务和管理的原则，兼顾居住地变化等实际情况，各镇街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在本镇街范围内办理社区工作者流动事宜。针对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结合工作实际，可按照《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市组通字〔2020〕36号）有关规定办理跨镇街流动，其社区工作年限予以累计计算。新区各部门和镇街严禁随意借用社区工作者。

第十条 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有关法规，镇街应健全社区工作者的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社区工作者人事档案，记载社区工作者基本情况、工作经历、岗位变化、考核评议、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等情况。

第十一条 退休管理。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办理退休手续，并终止服务协议。

第四章 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岗位设置。社区工作者按照工作岗位、社区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专业水平等分为三岗十八级，具体按照《西咸新区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福利制度。社区工作者参照事业单位享有免费体检、带薪年休假、继续教育等福利待遇，可依法申请加入所在镇街工会组织。

第十四条 薪酬核定。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确定、薪酬待遇 核定，由各镇街初核，并送新区社区服务中心审批。

第十五条 工资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以镇街为单位核拨发放，薪酬发放明细表由镇街按季度报新区社区服务中心备案。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次，全区优秀社区比例控制在30%以内，较差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5%。社区服务中心每年根据各镇街社区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分配镇街的优秀社区和较差社区名额。对社区考核由各镇街具体组织实施，参照西咸新区社区治理评价指标体系（附2-1）对社区进行打分，考核结果报新区社区服务中心备案，并兑现相关待遇。

第六章 选拔培养和工作激励

第十七条 职业培训。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完善社区工作者培训体系，不断强化社区工作者政治素养和职业素质。

（一）初任培训。对新入职的社区工作者，由新区组织人事部、基层工作部组织实施，围绕党的政治理论、城市基层党建、社区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社会工作实务等内容开展初任培训。

（二）在岗培训。各镇街负责强化在岗培训，每年分层分类对社区工作者开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

（三）进修培训。新区基层工作部负责每2年对全区社区工作者进行社会工作政策理论和实务轮训1次。鼓励在职社区工作者通过学习培训考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探索建立持证社区工作者执行服务项目奖励政策，提高其职业实践的积极性。

（四）交流培训。新区基层工作部建立社区工作者定期交流培训制度，通过一对一传帮带，提高社区工作者对政策的全面理解，加强对政策理论落地的执行力。交流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社区工作者培训结果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发展空间。坚持梯队培养、递进使用的原则，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推荐社区党组织书记人员，并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社区居委会主任。注重优先从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中依法选任社区“两委”成员，届中补选原则上应从全省、全市、新区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中产生。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选拔镇街干部力度。

第十九条 工作激励。大力宣传优秀社区工作者典型，展示社区工作者的职业风采和良好形象，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社区工作者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新区基层工作部按照规定设立社区工作者表彰机制，会同组织、宣传等部门开展优秀社区工作者评选表彰，调动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热情。各镇街应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活动，对在社区治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社区工作者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分类统筹。妥善解决在社区工作的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协管员、临聘人员等其他人员进退留转问题。对在社区工作表现积极、热心基层工作，群众比较认可的其他工作人员，可在社区“两委”换届环节、社区工作者招聘中，给予适当政策倾斜，鼓励其通过选举、考试等途径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新区各部门和各镇街不得随意在社区安排工作人员或工作岗位，对未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的现有其他工作人员，全部交由镇街统一使用、管理、考核，不得在社区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社区工作者各项待遇列入镇街年度预算、由各镇街管理支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区基层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9月30日印发的《西咸新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暂行）》（陕西咸办发〔2020〕12号）同时废止。